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8)

- (1)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2)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49頁。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涇渭新城西金路涇渭國際中心1幢1單元16層第一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8月29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指	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汽控股於2024年8月29日簽訂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重汽於2024年8月29日簽訂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銀融資租賃」	指	德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股權由本公司持有，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0日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陝汽控股、陝重汽、陝汽集團以及陝汽商用車以外的股東
「車聯網」	指	以感應技術採集車輛數據，特別是車輛運行數據、駕駛員駕駛習慣及駕駛位置，以為車輛生態圈各類市場參與者提供數據信息服務的一種業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29日，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陝汽集團」	指	陝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89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3月30日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陝汽控股的附屬公司
「陝汽控股」	指	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其51.00%股權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49.00%股權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持有

釋 義

「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汽控股於2022年6月23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陝汽商用車」	指	陝汽集團商用車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68.51%股權由陝汽集團持有及其31.49%股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汽商用車持有本公司0.54%的股權
「陝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49.00%股權由陝汽集團持有及其51.00%股權由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是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38）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證券代碼：SZ000338）上市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重汽持有本公司5.37%的股權
「陝重汽進出口公司」	指	陝西重型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股權由陝重汽持有，為陝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
「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重汽於2022年6月23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H股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天行健車聯網」	指	陝西天行健車聯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股權由本公司持有，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DEEWIN TIANXIA CO.,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8)

執行董事：

王潤梁先生
王文岐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萬才先生 (董事長)
田強先生
趙承軍先生
馮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
葉永威先生
余強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涇渭新城
西金路西段29號
涇渭國際中心1幢
1單元1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4年8月29日

敬啟者：

- (1)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2)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進一步詳情；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B. 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I. 簽訂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與陝汽控股簽訂的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供應以下類型的產品及服務：(i)供應鏈服務，(ii)商用車相關產品，及(iii)數據相關服務。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8月29日，本公司與陝汽控股簽訂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以取代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擴大到涵蓋供應鏈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保理相關服務)；(b)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原定價政策獲得調整，並相應增加關於供應鏈金融服務的定價政策；及(c)刪除本集團為協議項下唯一供應方的排他性條款。

1. 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8月29日

訂約方： (i)本公司；及

(ii)陝汽控股

期限： 經雙方簽字蓋章後，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情況下，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可不時自動重續另外三年，除非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內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或按協議約定的其他原因終止。自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自動終止並被取代。

主要事項： 本集團（「供應方」）向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供應產品及服務，包括(1)供應鏈服務，包括零配件取貨、運輸、配送、倉儲、分揀、分裝、精準配送及其他供應鏈物流服務，整車發運物流等服務；(2)商用車相關產品，即智能車聯網產品；(3)數據相關服務，包括平台運營服務、平台開發等服務；以及(4)供應鏈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及保理等服務。

定價政策： 供應方根據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就供應產品及服務收取的售價或服務費經雙方公平磋商，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市場費率」指在雙方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同一地區的同類或類似產品或服務，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價格。如無市場費率，將按「成本加成」基準（成本加合理利潤^{附註}原則）釐定。具體而言：

- 就供應鏈服務而言，供應鏈服務的服務費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供應鏈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供應方將會在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汽柴油價格、全國通行費政

策、運輸方法、管理開支、稅率及合理毛利率後，按年更新其提供物流服務的收費率，對於雙方根據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交易，供應方所收取的服務費將與該收費率一致。

- 就商用車相關貨品而言，有關貨品的售價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有關貨品的售價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供應方將會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產品的成本、管理開支、稅率及合理毛利率等。
- 就數據相關服務而言，服務費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對於雙方根據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交易，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雙方將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成本、勞務及運營成本以及合理毛利率等。
- 就供應鏈金融服務而言，其服務費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供應鏈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供應方將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力、物力、時間成本等。

附註：上述服務之服務費率及貨品之售價將因所涉及的服務或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就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供應方提供的相關服務及產品的合理利潤率，通常而言，供應鏈服務的利潤率將介乎於約3%至10%，商用車相關貨品的利潤率將介乎於約5%至10%，數據相關服務的利潤率將介乎於約10%至20%，供應鏈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率（以本金為基礎計算）將介乎於約0.5%至10%。除供應方並未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委託租賃服務對應的服務費率外，前述服務費率及利潤率將不低於供應方就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相同或相似類型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董事會函件

2. 年度上限

	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 協議項下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陝汽 控股產品及 服務供應框架 協議項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2024年
	提供商用車相關產品						
智能車聯網產品	78,170	110,500	111,600	35,312	60,273	55,067	111,600
提供供應鏈服務	146,000	192,000	199,600	59,432	105,250	20,797	199,600
提供數據相關服務	400	500	600	90	41	6	1,980
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							
本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0,000
利息及手續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13
總計	224,570	303,000	311,800	94,834	165,564	75,870	509,193

註： 此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a) 與向陝汽控股供應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當前的產品供應及服務能力；其中，就新增的供應鏈金融服務之本金上限人民幣190,000千元而言，乃基於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的產銷量預測及其資金需求：(i)本集團擬向其提供保理服務，涉及保理投放金額約人民幣100,000千元；(ii)本集團擬向其提

供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涉及投放金額約人民幣40,000千元；及(iii)陝汽控股擬通過本集團開展委託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千元的委託租賃業務^註，為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相關服務；就新增的供應鏈金融服務之利息、手續費上限人民幣6,013千元而言，乃基於供應鏈金融服務之本金上限、預估平均費率（即本集團就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之本金收取的手續費率及利息率），具體如下：(x)委託租賃業務的手續費率約為0.5%-1%（按委託租賃業務的委託資金金額計算）；(y)常規融資租賃業務的綜合年化利率約為5%-10%；及(z)保理服務的綜合年化利率約為4%-10%及根據本集團有關金融服務之商務政策釐定；及

- (c) 本集團現有新增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合作意向。其中，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數據相關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相較於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調增人民幣1,380千元，乃基於本集團與陝汽集團（即陝汽控股之附屬公司）就互聯網網絡信息系統的搭建達成合作意向，由本集團向其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平臺建設服務，技術服務所涉及的人力成本、開發成本應按本集團商務政策收取。具體而言，陝汽集團擬委託天行健車聯網完成對工業互聯網網絡信任支撐合作平台及遠程排放終端數據分析平台的開發，平台開發服務金額預計分別為人民幣650千元以及人民幣730千元。此外，就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數據相關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600千元而言，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簽約合同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16.5千元（其中預期人民幣121.4千元將於2024年內確認收入）。本集團預計2024年下半年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數據相關服務之交易將繼續發生，並據此預留一定緩衝額度。

註： 在前述的委託租賃業務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銀融資租賃作為受託人，與委託人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簽訂《委託租賃合同》，並根據委託人的委託，向委託人指定的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德銀融資租賃根據《委託租賃合同》的條款與承租人簽訂《融資租賃合同》，並根據《融資租賃合同》購買承租人所有的租賃物，後以售後回租的方式將相關租賃物出租予承租人使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德銀融資租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的款項系由委託人以委託資金的形式向德銀融資租賃提供，承租人向德銀融資租賃支付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德銀融資租賃根據《委託租賃合同》約定將從承租人收到的全部款項匯予委託人，德銀融資租賃根據《委託租賃合同》約定就其向委託人提供的上述服務收取服務費用。委託人將於德銀融資租賃向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前向德銀融資租賃單獨一次性支付服務費。承租人違約將不會對德銀融資租賃收取服務費產生影響。

3. 簽訂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簽訂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

- (a) 本集團與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為長期合作夥伴；
- (b) 本集團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服務（委託租賃服務除外）的價格及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
- (c) 陝汽控股（包括其緊密聯繫人）是中國商用車銷售市場第四大商用車製造商，因此，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向商用車製造商提供多元化服務是本集團的重要商業模式及發展策略。其中，就新增的供應鏈金融服務而言，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可為商用車合作渠道提供更加多樣化的產品與服務、同時滿足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在生產經營中的資金需求，雙方協同優勢，打造佈局合理、運轉高效的業務模式，並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其中，經考慮(i)德銀融資租賃將僅在收到委託人的委託資金後購買租賃物，

- (ii)德銀融資租賃無需對委託人違反與承租人訂立的有關租賃安排的情況承擔責任；(iii)德銀融資租賃無責任於承租人拖欠付款時向委託人支付有關租賃本金及／或利息；且(iv)委託人將於德銀融資租賃向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前向德銀融資租賃單獨一次性支付服務費，而承租人違約將不會對德銀融資租賃收取服務費產生影響，本集團認為新增的委託租賃業務相較本集團現日常進行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而言，並無額外風險；
- (e) 就定價政策的調整而言，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乃根據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反映了協議雙方的最新磋商結果；以「市場費率」為優先定價基準，乃在原定價政策基礎上按行業慣例進行的市場化調整，具有商業合理性。本集團將採納本通函「C.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述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各交易的定價政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
- (f) 本集團向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範圍進一步擴大以涵蓋新增供應鏈金融服務。不同於供應鏈物流服務、智能車聯網產品等與生產製造相關的服務，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可以選擇其他供應鏈金融服務或數據服務提供方，故就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而言，本集團實際上將不再為相關服務的唯一供應方，故刪除排他性條款符合業務實際。刪除排他性條款後，本集團在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下的獨家供貨權將不再獲得保證，將可能導致本集團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份額被其他供應方分割。

II. 簽訂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與陝重汽簽訂的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陝重汽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以下類型的產品及服務：(i)供應鏈服務，(ii)商用車相關產品，及(iii)數據相關服務。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8月29日，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與陝重汽簽訂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以取代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擴大到涵蓋供應鏈金融服務(即融資租賃服務)及提供新能源電池產品；(b)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原定價政策獲得調整，並相應增加關於供應鏈金融服務的定價政策；及(c)刪除本集團為協議項下唯一供應方的排他性條款。

1. 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8月2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陝重汽

期限： 經雙方簽字蓋章後，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情況下，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可不時自動重續另外三年，除非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內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或按協議約定的其他原因終止。自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自動終止並被取代。

主要事項： 本集團向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包括(1)供應鏈服務，包括零配件取貨、運輸、配送、倉儲、分揀、分裝、精準配送及其他供應鏈物流服務，整車發運物流等服務；(2)商用車相關產品，即智能車聯網產品、後市場產品及新能源電池；(3)數據相關服務，包括平台運營服務、平台開發等服務，及(4)供應鏈金融服務，即融資租賃服務。

定價政策： 供應方根據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就供應產品及服務收取的售價或服務費經雙方公平磋商，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市場費率」指在雙方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同一地區的同類或類似產品或服務，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價格。如無市場費率，將按「成本加成」基準（成本加合理利潤^{附註}原則）釐定。具體如下：

- 就供應鏈服務而言，供應鏈服務的服務費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供應鏈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供應方將會在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汽柴油價格、全國通行費政策、運輸方法、管理開支、稅率及合理毛利率後，按年更新其提供物流服務的收費率，對於雙方根據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交易，供應方所收取的服務費將與該收費率一致。
- 就商用車相關貨品而言，有關貨品的售價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有關貨品的售價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供應方將會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產品的成本、管理開支、稅率及合理毛利率等。
- 就數據相關服務而言，服務費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對於雙方根據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交易，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雙方將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成本、勞務及運營成本以及合理毛利率等。

董事會函件

- 就供應鏈金融服務而言，其服務費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供應鏈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供應方將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力、物力、時間成本等。

附註：上述服務之服務費率及貨品之售價將因所涉及之服務或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就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供應方提供的相關服務及產品的合理利潤率，通常而言，供應鏈服務的利潤率將介乎於約3%至10%，商用車相關貨品的利潤率將介乎於約1%至10%，數據相關服務的利潤率將介乎於約10%至20%，供應鏈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率（以本金為基礎計算）將介乎於約0.5%至1%。除供應方並未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委託租賃服務及新能源電池產品對應的服務費率或利潤率外，前述服務費率及利潤率將不低於供應方就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相同或相似類型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2. 年度上限

	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陝重汽 產品及服務 供應框架 協議項下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 議項下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2024年	
供應商用車相關產品								
智能車聯網產品	96,290	100,000	100,600	30,394	93,493	40,359	140,600	
後市場產品	7,000	10,000	8,500	0	0	0	8,500	
新能源電池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8,000	
提供供應鏈服務	350,400	500,500	550,700	222,697	282,611	131,402	550,700	
提供數據相關服務	10,700	11,000	13,500	10,302	5,927	124	13,500	
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								
本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0,000	
利息及手續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60	
總計	464,390	621,500	673,300	263,393	382,031	171,885	1,334,060	

註：此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a) 與向陝重汽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就新增的供應鏈金融服務之本金上限人民幣460,000千元而言，乃基於陝重汽擬通過本集團開展委託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60,000千元的委託租賃業務^註，為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相關服務；就新增的供應鏈金融服務之利息、手續費上限人民幣2,760千元而言，乃基於供應鏈金融服務之本金上限及預估平均費率（即本集團就向陝重汽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委託租賃服務之本金收取的服務費率，費率約為0.5%-1%（按委託租賃業務的委託資金金額計算））釐定；
- (c) 就新增的新能源電池產品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58,000千元而言，乃基於(i)本集團向陝重汽供應新能源電池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自2023年起，本集團開拓了新能源相關業務，截至2024年6月，本集團向陝重汽供應新能源電池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為36,957.0千元（不含稅，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5日及2024年4月16日的公告）；(ii)除前述交易量，2024年剩餘時間內，本集團擬向陝重汽供應新能源電池合共600台，總計人民幣約158,000千元；及
- (d) 本集團對陝重汽及／或其附屬公司製造的商用車產量及銷量的預計。其中，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智能車聯網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相較於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調增人民幣40,000千元，主要考慮(i)2024年本集團產品升級，推出單價更高的端屏二合一產品（已於2023年12月完成產品開發），代替原有排放終端及其他供方提供的收音機設備，產品升級導致的單價提升，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新增收入約人民幣2,000萬

元；及(ii)根據天行健車聯網與陝重汽進出口公司進行的多次商務洽談，陝重汽擬優化出口商用車之配置，於該等出口商用車上加裝定制化智能車聯網產品，故預計2024年陝重汽出口商用車安裝智能車聯網產品的需求將增加，從而將擴大本集團對陝重汽出口商用車智能車聯網產品供應量，為本集團帶來新增收入約人民幣約2,000萬元。截至2024年6月，天行健車聯網已完成對端屏二合一產品的開發、測試及上線。

註： 在前述的委託租賃業務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銀融資租賃作為受託人，與委託人陝重汽及／或其附屬公司簽訂《委託租賃合同》，並根據委託人的委託，向委託人指定的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德銀融資租賃根據《委託租賃合同》的條款與承租人簽訂《融資租賃合同》，並根據《融資租賃合同》購買承租人所有的租賃物，後以售後回租的方式將相關租賃物出租予承租人使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德銀融資租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的款項系由委託人以委託資金的形式向德銀融資租賃提供，承租人向德銀融資租賃支付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德銀融資租賃根據《委託租賃合同》約定將從承租人收到的全部款項匯予委託人，德銀融資租賃根據《委託租賃合同》約定就其向委託人提供的上述服務收取服務費用。委託人將於德銀融資租賃向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前向德銀融資租賃單獨一次性支付服務費。承租人違約將不會對德銀融資租賃收取服務費產生影響。

3. 簽訂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簽訂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

- (a) 本集團已與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建立長久戰略及穩定業務關係，進行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性關連交易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穩定性；
- (b) 本集團向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委託租賃服務與新能源電池銷售業務除外)的價格及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

- (c) 向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向商用車製造商提供多元化服務是本集團的重要商業模式及發展策略。其中，就新增的新能源電池產品而言，新能源電池是一種環境友好型高性能可再生能源，以新能源車應用為代表的動力電源領域發展迅速，與新能源車相關的市場需求正在逐步擴大，有關業務是基於本集團新能源業務拓展的需要，符合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有利於完善後市場服務產業佈局，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促進本公司長遠、健康發展；就新增的供應鏈金融服務而言，向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可為商用車合作渠道提供更加多樣化的產品與服務，雙方協同優勢，打造佈局合理、運轉高效的業務模式，並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其中，經考慮(i)德銀融資租賃將僅在收到委託人的委託資金後購買租賃物，(ii)德銀融資租賃無需對委託人違反與承租人訂立的有關租賃安排的情況承擔責任；(iii)德銀融資租賃無責任於承租人拖欠付款時向委託人支付有關租賃本金及／或利息；且(iv)委託人將於德銀融資租賃向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前向德銀融資租賃單獨一次性支付服務費，承租人違約將不會對德銀融資租賃收取服務費產生影響，本集團認為新增的委託租賃業務相較本集團現日常進行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而言，並無額外風險；
- (e) 就定價政策的調整而言，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乃根據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反映了協議雙方的最新磋商結果；以「市場費率」為優先定價基準，乃在原定價政策基礎上按行業慣例進行的市場化調整，具有商業合理性。本集團將採納本通函「C.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述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各交易的定價政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

- (f) 本集團向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範圍進一步擴大以涵蓋供應鏈金融服務。不同於供應鏈物流服務、智能車聯網產品等與生產製造相關的服務，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可以選擇其他供應鏈金融服務或數據服務提供方，故就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而言，本集團實際上將不再為相關服務的唯一供應方，故刪除排他性條款符合業務實際。刪除排他性條款後，本集團在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下的獨家供貨權將不再獲得保證，將可能導致本集團向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份額被其他供應方分割。

C.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及合理且基於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

-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本集團的指定部門（包括財務管理部、審計部及運營管理部）將共同負責審查並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特別是定價條款的公平性，並將就關連交易提供月度報告給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本集團管理層團隊負責確保不超過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且確保每筆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均公平合理。其中，就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而言，於每次向關連人士供應產品和／或服務前：
 - (i) 各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將
 - (a) （如有市場費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協議之定價與至少兩份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協議之定價進行比較，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協議之定價乃按市場費率釐定；或

- (b) (如並無市場費率，例如因涉及本集團並未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產品和／或服務(即委託租賃服務與新能源電池產品)而並無可供比較的定價條款)考慮關連人士就有關產品和／或服務提供予本集團的第三方供應商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有關產品和／或服務的報價(如有)及通過與業內同行或供應商的信息交流(包括電話對話及會面等)獲悉的有關產品和／或服務的報價信息，並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協議之定價可以覆蓋本集團就向關連人士供應產品和／或服務的產生的成本及應收取的合理利潤，且不遜於前述報價信息中的定價條款；及
 - (c) 將該等具體協議之定價提交附屬公司財務管理部以供審查批准；及
- (ii) 財務管理部應確保該等具體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結算條款)均遵從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並將該等具體協議之定價進一步提交該附屬公司業務部主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及／或(視乎業務性質以及交易規模)本公司進行審批，從而確保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的相關產品和／或服務的定價乃一般商業條款；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已：(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如此確認，本集團將及時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告，以妥善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9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報告。本集團將在本集團的年報中披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

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工作，以及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d) 超出年度上限。

D.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汽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陝汽集團持有陝重汽超過30%權益，故陝汽控股及陝重汽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供應鏈金融服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此等供應鏈金融服務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適用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郭萬才先生及田強先生亦於陝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非執行董事趙承軍先生亦於陝重汽任職，因此彼等被視為於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E.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0年12月25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商用車全產業鏈的參與者提供物流及供應鏈、供應鏈金融及車聯網及數據等多種增值服務。

陝汽控股之資料

陝汽控股為一家於2012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國政府機構）控制，主要業務包括汽車產業、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等業務。陝汽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通過其附屬公司陝汽集團及陝汽商用車持有本公司68.77%及0.54%的股份。

陝重汽之資料

陝重汽是一家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國大型商用車製造行業知名企業、首批整車和零部件出口基地企業，產品覆蓋重型軍用越野車、重型卡車、重型車橋及汽車後市場等領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49.00%股權由陝汽集團持有及其51.00%股權由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是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38）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證券代碼：SZ000338）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F.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於2024年5月22日註銷截至該日已回購的54,606,000股H股，於該等回購股份註銷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2,236,042,500股減少至2,181,436,500股。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變動，董事會於2024年5月30日決議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並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授權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章程備案等相關事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223,604.25萬元， 實收資本223,604.25萬元。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218,143.65萬元， 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18,143.65萬元。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G.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涇渭新城西金路涇渭國際中心1幢1單元16層第一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所需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欲委派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上述會議的表決結果之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本公司將自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起至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陝汽集團、陝重汽及陝汽商用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汽集團、陝重汽及陝汽商用車共持有本公司1,629,000,000股股份，對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68%，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陝汽集團、陝重汽及陝汽商用車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H.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註(i)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本通函第28頁至第4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iii)本通函附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i)簽訂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ii)簽訂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錄錄
謹啟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DEEWIN TIANXIA CO.,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8)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題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事項**」)(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向閣下提供意見。

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題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及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8頁至第4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頁至第25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題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事項、獨立股東的利益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題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葉永威先生、余強先生

謹啟

2024年8月29日

以下為山證國際融資就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9樓A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意見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2年6月23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以提高管理 貴集團關連交易的效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汽控股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陝汽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陝汽集團和陝汽商用車分別持有 貴公司68.77%和0.54%的股權。陝重汽的49.00%股權由陝汽控股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陝汽控股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上述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剛先生、葉永威先生及余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項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山證國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陝汽控股及陝重汽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 貴公司、陝汽控股及陝重汽與吾等之間並無委聘或關連關係。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陝汽控股及陝重汽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根據第13.84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陝汽控股及陝重汽，因此符合資格就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題述交易公告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且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直至通函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於2014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0年12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主要從事為商用車全產業鏈的參與者提供多種增值服務，包括物流及供應鏈服務、供應鏈金融服務、車聯網及數據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收入	2,728,298	3,119,437
— 商品銷售	365,276	508,902
— 物流及倉儲服務	1,686,579	2,072,905
— 融資租賃業務利息收入	489,880	363,511
— 保理服務利息收入	80,394	95,260
— 車聯網及數據服務	102,527	71,375
— 其他	3,642	7,484
毛利	494,042	515,413
年內溢利	220,035	151,250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28.3百萬元增加14.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19.4百萬元。來自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6.6百萬元增加22.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72.9百萬元。吾等獲董事告知，有關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進一步擴大第三方物流服務，以及 貴集團繼續多元化其客戶基礎，同時通過擴大及發展其與原材料（如煤炭及礦石）、商品及快遞相關的第三方物流服務，尋求與更多獨立客戶的合作。此外，誠如2023年年報所摘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0.0百萬元減少31.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3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基於 貴集團審慎考慮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以及2023年政府補貼較2022年減少所致。

2. 簽訂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陝汽控股訂立的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供應以下類型的產品及服務：(i)供應鏈服務；(ii)商用車相關產品及(iii)數據相關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獨立股東務請細閱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有關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 日期：** 2024年8月29日
-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 (ii) 陝汽控股
- 期限：** 經雙方簽字蓋章後，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情況下，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可不時自動重續另外三年，除非 貴公司於其期限內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或按協議約定的其他原因終止。自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自動終止並被取代。
- 主要事項：** 貴集團（「供應方」）將向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供應產品及服務，即(1)供應鏈服務，包括零配件取貨、運輸、配送、倉儲、分揀、分裝、精準配送及其他供應鏈物流服務，整車發運物流等服務；(2)商用車相關產品，即智能車聯網產品；(3)數據相關服務，包括平台運營服務、平台開發等服務；及(4)供應鏈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及保理等服務。
- 定價政策：** 供應方根據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就供應產品及服務收取的售價或服務費經雙方公平磋商，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市場費率」指在雙方的正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

團向獨立第三方就同一地區的同類或類似產品或服務，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價格。如無市場費率，將按「成本加成」基準（成本加合理利潤^{附註}原則）釐定。具體而言：

就供應鏈服務而言，供應鏈服務的服務費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供應鏈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供應方將會在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汽柴油價格、全國通行費政策、運輸方法、管理開支、稅率及合理毛利率）後按年更新其提供物流服務的收費率，對於雙方根據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交易，供應方所收取的服務費將與該收費率一致。

就商用車相關貨品而言，有關貨品的售價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供應方將會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產品的成本、管理開支、稅率及合理毛利率等。

就數據相關服務而言，服務費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對於雙方根據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交易，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雙方將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成本、勞務及運營成本以及合理毛利率等。

就供應鏈金融服務而言，其服務費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供應鏈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供應方將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力、物力、時間成本等。

附註：

上述服務之服務費率及貨品之售價將因所涉及的服務或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就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供應方提供的相關服務及產品的合理利潤率，通常而言，供應鏈服務的利潤率將介乎於約3%至10%，商用車相關貨品的利潤率將介乎於約5%至10%，數據相關服務的利潤率將介乎於約10%至20%，供應鏈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率（以本金為基礎計算）將介乎於約0.5%至10%。除供應方並未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委託租賃服務對應的服務費率外，前述服務費率及利潤率將不低於供應方就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相同或相似類型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a) 簽訂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簽訂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將對 貴集團有利，原因如下：(i) 貴集團與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為長期合作夥伴；(ii) 貴集團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服務（委託租賃服務除外）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iii) 陝汽控股（包括其緊密聯繫人）是中國商用車銷售市場第四大商用車製造商，因此，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服務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v) 向商用車製造商提供多元化服務是 貴集團的重要商業模式及發展策略之一。其中，就新增的供應鏈金融服務而言，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可為商用車合作渠道提供更加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同時滿足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在生產經營中的資金需求。發揮協同優勢，打造佈局合理、運轉高效的業務模式，進一步豐富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其中，經考慮德銀融資租賃(a)將僅在收到委託人的委託資金後購買租賃物；(b)無需對委託人違反與承租人訂立的有關租賃安排的情況承擔責任；及(c)無責任於承租人拖欠付款時向委託人支付有關租賃本金及／或利息， 貴集團認為新增的委託租賃業務及提供供應鏈服務相較 貴集團現日常進行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而言，並無額外風險；及(d)鑒於 貴集團向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範圍進一步擴大以涵蓋供應鏈金融服務。不同於供應鏈物流服務、智能車聯網產品等與生產製造相關的服務，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可以選擇其他供應鏈金融服務或數據服務提供方，故就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而言， 貴集團實際上將不再為相關服務的唯一供應方。故刪除排他性條款符合業務實際。刪除排他性條款後， 貴集團在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下的獨家供貨權將不再獲得保證，將可能導致 貴集團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份額被其他供應方分割。

(b) 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對應的該等產品及／或服務而言，下文載列(i)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i)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現行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實際交易 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用車相關產品							
供應數據相關服務	400	500	600	90	41	6	1,980
供應供應鏈金融服務							
－ 本金	-	-	-	-	-	-	190,000
－ 利息及手續費	-	-	-	-	-	-	6,013
總計	400	500	600	90	41	6	197,933

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供應數據相關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為評估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供應數據相關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供應數據相關服務的現行年度上限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明細；(ii)於2024年3月簽訂的供應數據相關服務備忘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達約人民幣0.7百萬元；(iii)據董事所告知，陝汽控股擬委託天行健車聯網完成對工業互聯網網絡信任支撐合作平台及遠程排放終端數據分析平台的開發，平台開發服務金額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0.7百萬元。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日期為2024年5月的內部會議紀要；(iv)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供應數據相關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並與董事討論計算中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及(v)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簽約合同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其中預期人民幣0.1百萬元將於2024年內確認收入）。 貴集團預計2024年下半年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數據相關服務之交易將繼續發生，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合同及管理賬目。

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供應數據相關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計算乃參考(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於供應數據相關服務的現行年度上限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根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戰略業務計劃所需供應數據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就獨立股東而言，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供應數據相關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供應供應鏈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為評估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供應供應鏈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i)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陝重汽)之間的過往交易及 貴集團釐定供應鏈金融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基準，乃基於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陝重汽)的銷量預測及基於其業務資金需求的預期需求：(a) 貴集團擬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保理服務，涉及保理投放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此外，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正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洽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因業務擴張計劃對保理的需求；(b) 貴集團擬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涉及投放金額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關於 貴集團與陝汽控股之間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設備融資租賃的過往交易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公告。此外，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預計將於2024年下半年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約人民幣40.0百萬元的設備融資租賃服務；及(c)陝汽控股擬通過 貴集團開展投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委託租賃業務，以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相關服務。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日期為2024年4月有關 貴集團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委託租賃業務的內部會議紀要。就新增的供應鏈金融服務之利息、手續費的年度上限人民幣6.0百萬元而言，乃基於(a)本金上限，(b) 貴集團就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之本金收取的供應鏈金融服務預估平均費率(手續費率及利率，具體如下：(i)委託租賃業務的手續費率約為0.5%-1%；(ii)常規融資

租賃業務的綜合年化利率約為5%-10%；及(iii)保理服務的綜合年化利率約為4%-10%)，及(c) 貴集團有關金融服務之商務政策釐定。吾等已審閱手續費率和利率的計算依據，服務費是根據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市場費率釐定。成本加成將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力、物力及時間成本等。據董事告知，平均費率指的是可比同類業務的服務費率的平均值；

- (ii) 誠如董事所告知，貴集團預期進入供應鏈金融服務市場(如保理、設備融資租賃服務及融資租賃相關服務)將對貴集團及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陝重汽)的經營及業務增長有益。此外，其為商用車合作渠道提供更加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
- (iii) 吾等已審閱委託業務的手續費率0.5-1%的釐定基準。此外，吾等對手續費率進行研究，並注意到一家融資租賃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提供重型機械及汽車製造)旗下附屬公司)按0.6%的手續費率為其客戶開展委託業務，吾等認為該可比例子屬公允且具代表性。經考慮(a)可比較公司的手續費率與委託業務的手續費率處在類似水平；及(b)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以了解委託業務的手續費率0.5-1%的釐定基準。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委託業務的手續費率0.5-1%屬公平合理；及
- (iv) 吾等已審閱供應鏈金融服務利息及手續費上限的估計平均費率的基準並獲得其計算方法。吾等已經進行了利息及手續費的估計平均費率計算測試，以核驗利息及手續費的估計平均費率是否基於合理公平基準。此外，吾等已審閱德銀融資租賃就委託業務可收取的擬定費用表，並注意到擬定費用符合定價政策。此外，吾等已就供應鏈金融服務利息及手續費上限的估計平均費率的釐定基準與董事討論。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供應鏈金融服務利息及手續費上限的估計平均費率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就獨立股東而言，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供應供應鏈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簽訂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貴公司與陝重汽訂立的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將向陝重汽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以下類型的產品及服務：(i)供應鏈服務，(ii)商用車相關產品及(iii)數據相關服務。

下文載列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獨立股東務請細閱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日期： 2024年8月29日

訂約方： (iii) 貴公司；及

(iv) 陝重汽

期限： 經雙方簽字蓋章後，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情況下，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可不時自動重續另外三年，除非貴公司於其期限內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或按協議約定的其他原因終止。自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自動終止並被取代。

主要事項： 貴集團將向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包括(1)供應鏈服務，包括零配件取貨、運輸、配送、倉儲、分揀、分裝、精準配送及其他供應鏈物流服務；整車發運物流等服務；(2)商用車相關產品，即智能車聯網產品、後市場產品及新能源電池；(3)數據相關服務，即平台運營服務、平台開發等服務，及(4)供應鏈金融服務，即融資租賃服務。

定價政策：

供應方根據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就供應產品及服務收取的售價或服務費經雙方公平磋商，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市場費率」指在雙方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同一地區的另一或類似產品或服務，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價格。如無市場費率，將按「成本加成」基準（成本加合理利潤原則）釐定。具體如下：

就供應鏈服務而言，供應鏈服務的服務費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供應鏈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供應方將會在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汽柴油價格、全國通行費政策、運輸方法、管理開支、稅率及合理毛利率）後按年更新其提供物流服務的收費率，對於雙方根據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交易，供應方所收取的服務費將與該收費率一致。

就商用車相關貨品而言，有關貨品的售價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有關貨品的售價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供應方將會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產品的成本、管理開支、稅率及合理毛利率等。

就數據相關服務而言，服務費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對於雙方根據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交易，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雙方將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成本、勞務及運營成本以及合理毛利率等。

就供應鏈金融服務而言，其服務費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供應鏈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供應方將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力、物力、時間成本等。

(a) 簽訂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認為簽訂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將有利於貴集團，原因如下：(i) 貴集團已與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建立長久戰略及穩定業務關係，因此，進行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提升貴集團的營運效率及穩定性；(ii) 貴集團向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委託租賃服務與新能源電池銷售業務除外）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iii) 向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將為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v) 向商用車製造商提供多元化服務是貴集團的重要商業模式及發展策略。其中，新增的新能源電池產品使用環境友好型、高性能可再生能源。以新能源車應用為代表的動力電源領域發展迅速，與新能源車相關的市場需求正在逐步擴大。相關業務基於貴集團拓展新能源業務的需求，符合貴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有利於完善後市場服務產業佈局，進一步提升貴集團的競爭力，促進貴集團的長期健康發展；就新增供應鏈金融服務而言，向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可為商用車合作渠道提供更加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同時滿足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雙方協同優勢，打造佈局合理、運轉高效的業務模式，進一步豐富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其中，經考慮(i) 德銀融資租賃將僅在收到委託人的委託資金後購買租賃物；(ii) 德銀融資租賃無需對委託人違反與承租人訂立的有關租賃安排的情況承擔責任；(iii) 德銀融資租賃無責任於承租人拖欠付款時向委託人支付有關租賃本金及／或利息；(iv) 委託人將於德銀融資租賃向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前向德銀融資租賃單獨一次性支付服務費，承租人違約將不會對德銀融資租賃收取服務費產生影響，貴集團認為新增的委託租賃業務相較貴集團現日常進行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而言，並無額外風險；(v) 就定價政策的調整而言，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貴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乃根據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反映了協議雙方的最新磋商結果；以「市場費率」為優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基準，乃在原定價政策基礎上按行業慣例進行的市場化調整，具有商業合理性；及(vi) 貴集團向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範圍進一步擴大以涵蓋供應鏈金融服務。不同於供應鏈物流服務、智能車聯網產品等與生產製造相關的服務，陝重汽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以選擇其他供應鏈金融服務或數據服務提供方，故就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而言，貴集團實際上將不再為相關服務的唯一供應方。故刪除排他性條款符合業務實際。刪除排他性條款後，貴集團在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下的獨家供貨權將不再獲得保證，將可能導致貴集團向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份額被其他供應方分割。

(b) 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對應的該等產品及／或服務而言，下文載列(i)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i)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現行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6月30日止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六個月的	止年度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	建議經修訂
						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用車相關產品							
智能車聯網產品	96,290	100,000	100,600	30,394	93,493	40,359	140,600
新能源電池產品	-	-	-	-	-	-	158,000
供應供應鏈金融服務							
— 本金	-	-	-	-	-	-	460,000
— 利息及手續費	-	-	-	-	-	-	2,760
總計	96,290	100,000	100,600	30,394	93,493	40,359	761,360

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智能車聯網產品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為評估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智能車聯網產品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智能車聯網產品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計算（「**智能車聯網產品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並與董事討論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智能車聯網產品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根據智能車聯網產品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智能車聯網產品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乃經參考(i)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行年度上限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智能車聯網產品的預期交易金額。

此外，吾等亦從智能車聯網產品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中注意到：

- (i)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行年度上限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3.5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行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約93.5%，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行年度上限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0.4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行年度上限人民幣100.6百萬元的約40.1%；及
- (ii) 貴集團於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供應智能車聯網產品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5.0百萬元（「**智能車聯網產品預計金額**」）。

根據智能車聯網產品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吾等了解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智能車聯網產品預計金額計算乃經參考(i) 貴集團已於2023年12月升級並推出端屏二合一產品，根據天行健車聯網與陝重汽進出口公司進行的多次商務洽談，陝重汽擬優化出口商用車之配置，於該等出口商用車上加裝定制化智能車聯網產品，故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陝重汽出口商用車安裝智能車聯網產品的需求將增加，從而將擴大 貴集團對陝重汽出口商用車智能車聯網產品供應量，該擴大預期為 貴集團帶來新增收入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天行健車聯網已

完成對端屏二合一產品的開發、測試及上線。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將提供給陝重汽的智能車聯網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收入計算及基準。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吾等注意到，預測收入的基準是基於根據2025年商用車的預測銷量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陝重汽對升級並推出的端屏二合一產品的需求。因此，吾等認為智能車聯網產品預計金額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就獨立股東而言，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智能車聯網產品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新能源電池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為評估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新能源電池產品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新能源電池產品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新能源電池產品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並與董事討論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能源電池產品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根據新能源電池產品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能源電池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乃經參考(i) 貴集團與陝重汽於2023年10月及2024年4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新能源電池產品的預期交易金額。

此外，吾等亦從新能源電池產品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中注意到：

- (i) 貴集團與陝重汽之間的新能源電池過往交易有以下三項：(i)於2023年10月約人民幣19.1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10月15日的公告；

(ii) 於2024年4月約人民幣15.5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公告；及(iii)於2024年7月約人民幣13.4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7月9日的公告；及

(ii) 貴集團於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供應新能源電池產品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8.0百萬元（「**新能源電池產品預計金額**」）。

根據新能源電池產品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吾等了解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能源電池產品預計金額計算乃經參考(i)由於新能源汽車市場需求增加，陝重汽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新能源電池產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的需求增加。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新能源電池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 貴集團拓展新能源業務的需要，符合 貴集團整體發展戰略，有利於完善後市場服務產業佈局，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競爭力，促進 貴集團長期健康發展。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陝重汽之間關於討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新能源電池產品需求的內部會議紀要。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吾等注意到，預測收入的基準是基於根據2025年商用車的預測銷量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陝重汽對新能源汽車應用的需求。因此，吾等認為新能源電池產品預計金額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就獨立股東而言，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新能源電池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供應供應鏈金融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為評估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供應供應鏈金融服務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i)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過往交易及 貴集團釐定供應鏈金融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基準，其乃基

於與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交易，以及彼等透過 貴集團開展委託租賃業務的預期需求，總額為人民幣460.0百萬元，以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相關服務；

- (ii) 吾等已審閱委託業務的手續費率0.5-1%的釐定基準。此外，吾等對手續費率進行研究，並注意到一家融資租賃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提供重型機械及汽車製造）旗下附屬公司）按0.6%的手續費率為其客戶開展委託業務，吾等認為該可比例子屬公允且具代表性。經考慮(a)可比較公司的手續費率與委託業務的手續費率處在類似水平；及(b)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以了解委託業務的手續費率0.5-1%的釐定基準。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委託業務的手續費率0.5-1%屬公平合理；及

- (iii) 吾等已審閱供應鏈金融服務利息及手續費上限的估計平均費率的基準並獲得其計算方法。吾等已經根據本金進行了利息及手續費的估計平均費率計算測試，以核驗利息及手續費的估計平均費率是否基於合理公平基準。此外，吾等已審閱德銀融資租賃就委託業務可收取的擬定費用表，並注意到擬定費用符合定價政策。此外，吾等已就供應鏈金融服務利息及手續費上限的估計平均費率的釐定基準與董事討論。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供應鏈金融服務利息及手續費上限的估計平均費率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就獨立股東而言，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供應供應鏈金融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應注意，由於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乃基於與未來事件相關各種因素及假設釐定，而該等事件及假設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其不代表對 貴集團營運將產生的收益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對 貴

集團實際收到的金額與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相符程度發表意見。然而，考慮到 貴集團將採取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將根據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定價及條款進行（詳情載於本函件「內部控制及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4. 內部控制及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及合理且基於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此而言：

- (a) 貴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 貴集團的指定部門（包括財務管理部、審計部及運營管理部）將共同負責審查並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特別是定價條款的公平性，並將就關連交易提供月度報告給管理層團隊。管理層團隊負責確保不超過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且確保每筆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均公平合理。其中，就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而言，於每次向關連人士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前，(i)各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將(a)（如有市場費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協議之定價與至少兩份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協議之定價進行比較，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協議之定價乃按市場費率釐定；或(b)（如並無市場費率，例如因涉及 貴集團並未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產品和／或服務（即委託租賃服務與新能源電池產品）而並無可供比較的定價條款）考慮關連人士有關產品和／或服務提供予 貴集團的第三方供應商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有關產品和／或服務的報價（如有）及通過與業內同行或供應商的信息交流（包括電話對話及會面等）獲悉的有關產品和／或服務的報價信息，並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協議之定價可以覆蓋 貴集團就向關連人士供應產品和／或服務的產生的成本及應收取的合理利潤，且不遜於前述報價信息中的定價條款；及(c)將該等具體協議之定價提交附屬公司財務管理部以供審查批准，及(ii)財務管理部應確保該等具體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結算條款）均遵從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

架協議，並將該等具體協議之定價進一步提交該附屬公司業務部主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及／或（視乎業務性質以及交易規模）貴公司進行審批，從而確保貴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定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吾等已評估貴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並認為貴集團遵守的內部監控程序能有效確保現有及未來可能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及將簽訂的協議均屬正常商業條款，且不損害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貴集團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下的政策，就該等可比較交易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貴公司向關連人士供應產品的協議，吾等注意到銷售價格及貴集團提供的結算條款能確保向關連人士銷售產品可以覆蓋貴集團產生的成本及應收取的合理利潤，且產品的銷售價格將被買方接受。吾等亦注意到，此銷售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結算條款）並不遜於其他獨立客戶供應產品。因此，吾等認為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內部控制措施乃足夠。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貴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已：(i)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貴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如此確認，貴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告，以妥善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9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閱及批准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
- (c)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報告。貴公司將於貴公司年報中披露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工作，以及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超出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獨立核數師就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的審計報告。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核數師將如上個年度般審閱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認該等交易是否不超出按年計算的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事項，特別是(i)對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持續監察；及(ii)上市規則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對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條款進行持續審查，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即已設有適當及充足的程序，確保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得到適當監察，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商業條款進行。

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條款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批准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此致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Anthony Ng
謹啟

2024年8月29日

Anthony Ng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並於參與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首次公開發售及交易及就其中提供意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及實體（除董事、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的規定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票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性質
陝汽集團 ⁽¹⁾	內資股	實益所有人	1,500,146,100	68.77%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7,125,100	5.37%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728,800	0.54%	好倉
陝重汽 ⁽¹⁾⁽²⁾	內資股	實益所有人	117,125,100	5.37%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票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性質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²⁾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17,125,100	5.37%	好倉
陝汽商用車 ⁽¹⁾	內資股	實益所有人	11,728,800	0.54%	好倉
陝汽控股 ⁽¹⁾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629,000,000	74.68%	好倉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³⁾	H股	受託人	152,620,500	7.00%	好倉
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 ⁽⁴⁾	H股	受託人	136,333,500	6.25%	好倉
海南天坤天致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⁵⁾	H股	實益所有人	107,997,000	4.95%	好倉
海南天堃私募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⁵⁾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07,997,000	4.95%	好倉
HWABAO TRUST CO., LTD ⁽⁶⁾	H股	受託人	44,104,500	2.02%	好倉
建信信託(建航9號單一資金信託計劃)	H股	受託人	32,500,500	1.49%	好倉
			23,805,000	1.09%	淡倉
			8,695,500	0.40%	可供借出的股 份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汽集團由陝汽控股持有67.0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陝汽控股被視為於陝汽集團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重汽由陝汽集團持有49.00%，陝汽商用車由陝汽集團持有68.5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陝汽集團被視為於陝重汽及陝汽商用車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重汽由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2338）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338）上市的公司）持有5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陝重汽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2022年8月16日存檔的權益披露，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上海信託鉑金系列香港市場投資單一資金信託(GJ-13-22005)、上海信託鉑金系列香港市場投資單一資金信託(GJ-13-22006)及上海信託鉑金系列香港市場投資單一資金信託(GJ-13-22007)的受託人，通過該等信託分別持有本公司21,819,000股H股、87,201,000股H股及43,600,500股H股。
- (4) 根據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於2022年8月12日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作為SDIC Taikang Trust – Ruijin No. 37 QDII Single Fund Trust、SDIC Taikang Trust – Ruijin No. 38 QDII Single Fund Trust、SDIC Taikang Trust – Ruijin No. 39 QDII Single Fund Trust的受託人，通過該等信託分別持有本公司43,873,500股H股、44,500,500股H股及47,959,500股H股。
- (5) 根據海南天堃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海南天坤天致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海南天堃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南天堃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南天坤天致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HWABAO TRUST CO., LTD於2022年7月15日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HWABAO TRUST CO., LTD作為HWABAO OVERSEAS INVESTMENT SERIES 2 NO 46-1 QDII SINGLE MONEY TRUST的受託人，通過該信託持有本公司44,104,500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簽訂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的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受僱的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非執行董事郭萬才先生亦為陝汽集團及陝汽控股總會計師；
- 非執行董事趙承軍先生亦為陝重汽銷售總監；及
- 非執行董事田強先生亦為陝汽集團商用車總監。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訂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載列為本公司提供意見或者本通函內載列有關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劉錄錄先生和陳燕華女士。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涇渭新城西金路西段29號涇渭國際中心1幢1單元16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d) 本通函為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本通函以中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ewintx.com)登載：

- (a) 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 (b) 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本附錄標題為「7.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DEEWIN TIANXIA CO.,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涇渭新城西金路涇渭國際中心1幢1單元16層第一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陝汽控股於2024年8月29日簽訂之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並作出其認為對該協議生效及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事項及行動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改動。」
2.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陝重汽於2024年8月29日簽訂之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並作出其認為對該協議生效及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事項及行動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改動。」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並授權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章程備案等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錄錄

中國，西安，2024年8月29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自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起至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需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最遲需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4.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涇渭新城西金路西段29號涇渭國際中心1幢1單元16層
(郵政編碼：710200)

電話：(86) 29 8606 0733

聯繫人：劉錄錄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郭萬才先生，執行董事王潤梁先生及王文岐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強先生、趙承軍先生及馮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剛先生、葉永威先生及余強先生。